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3,2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5月28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5萬3,33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37328+2768=0000000$ ，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942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2萬7,474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臺幣, 未 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0	利息	2,213,238元	114年1月29日起 至114年5月28日 止	5.13%	120/365	37,328元
0	違約金	2,213,238元	114年3月1日起 至114年5月28日 止	0.513%	89/365	2,768元